

由点及面最大程度利用发挥好督察效应

我市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扰民集中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巴家伟)既有针对性地解决好个性问题,又举一反三推动共性问题普遍解决。在接受和配合中央环保督察工作中,我市持续强化工作的主动性、延展性,继出台针对占道修车、油烟噪声等问题的多个专项整治方案后,近日再次下发《关于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扰民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要求全面整治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扰民现象。

歌厅、酒吧等娱乐场所丰富了市民的业余文化生活,但个别商家无视营业时间限制、肆意调高音响音量等行为,也让周边居民长期不胜其扰。此次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中央环保督察组多次向我市转办此类投诉信访案件,为全面整治此类问题,还市民清洁生产环境,中央环保督察大连市工作组领导小组下发《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举一反三,采取联合执法的方式重点对建成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扰民问题进行全面集中整治,并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全力营造和谐、宜居城市环境。

此次整治的范围涵盖歌厅、舞厅、酒吧、KTV、网吧等所有产生噪声污染问题的娱乐场所,具体工作中将按以下要求进行审查整治:须依法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环保审批和验收、工商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手续,按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经营;须对使用的音响、风机、空调制冷设备等产噪设备配套建设隔音板、减振垫等隔声、减振设施,保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场所边界噪声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室内音量须符合文化部规定的音量标准;须严格执行营业时间要求,按规定不得在凌晨2时至上午8时营业;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喇叭和其他产生噪声的音响设备。

为推进整治工作顺利有效开展,《通知》对联合执法中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规定,专项行动由市文广局牵头,负责对未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依法进行

查处,对室内音量超标和在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环保部门负责对未办理环保审批和验收手续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文化娱乐场所进行噪声监测,对噪声排放超标的依法进行查处;公安部门负责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喇叭和其他产生噪声音响设备的依法进行查处,配合相关职能部门执法,对阻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从快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无照经营的和超出核准登记经营范围的依法进行查处;属地党委、政府负责具体整治工作的实施,并及时上报相关整治工作情况。

《通知》还明确,此次整治行动将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工作内容,市文广局组织相关责任部门成立专项行动组对各区整治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行动不力、工作标准低、落实不到位、督办整改不及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十佳环境友好”系列评选邀您一起来投票

即日起进入投票阶段,候选名单通过“大连微环境”公众号面向社会公布,市民可关注“大连微环境”,为您心目中的“十佳”投上宝贵一票。

投票时间为5月19日-5月28日中午12时,投票者可进入“大连微环境”公众号,点击菜单栏“十佳评选”选“十佳投票”进行参与;新关注的用户,进入公众号后,按对话框提示点击链接,进入投票页面,在每个系列的环保“十佳”候选名单中勾选10个进行投票,多于或少于10个均为无效选票,每个ID号每天限投1次。

据介绍,本次评选涵盖了个人、企业、学校等不同主体,活动自启动以

来,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很多企业、学校和市民积极踊跃打电话咨询评选相关事宜,并积极推荐身边青年、企业及学校典型。从评选活动启动至今,短短一个月时间,共有五十余家企业、近百所学校、一百余名青年参与“十佳环境友好”系列评选。

经过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和评委会认真遴选,共有20名青年脱颖而出,成为“十佳青年环境友好使者”候选人;16家企业被确定为“十佳环境友好企业”候选企业;30所学校进入“十佳环境友好学校”候选名单。

20名“十佳青年环境友好使者”候选人,有高校学生、有企业员工、有年轻教师等,尽管他们职业不同,但都是为传播、践行大连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事业作出贡献的杰出青年,16家“十佳环境友好企业”候选单位涵盖了工业、服务、环保等行业,都是环保理念强、将清洁生产、绿

色发展贯穿生产经营全过程的企业标杆;30所“十佳环境友好学校”候选学校,涵盖大连十二个区县的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等不同阶段教育的学校,这些学校始终坚持将环境教育融入到日常教学当中,是致力于培养具有环保意识、知行合一下一代的学校典范。

投票结束后,评委会将综合专家评审组评选和网络投票情况,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选出系列环保“十佳”,在“六·五”世界环境日公布评选结果并举行颁奖仪式。



大连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十六)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1974	来信:大连市旅顺口区水师营街道三里桥村原村长张某在2004-2013年任职期间,利用职权建盈利性质影棚城、大肆损毁林地、砍伐树木,共砍伐树木1万余棵,破坏生态植被200多亩,同时将多条山涧沟整填垃圾填埋,破坏自然泄洪通道。当地村民曾向旅顺口区公安、林业及其他各相关部门投诉未果。	旅顺	生态	1.5月12日,区林业部门通过调取历史卫星影像资料和现场勘测,确认项目建设区域无林地,不存在毁林行为。 2.经营、项目建设过程没有用垃圾填埋自然山沟行为,现场勘查未发现垃圾填埋的痕迹;建设区域内建设了地下水排水配套设施,至今山水一直流畅顺畅,现场检查排水设施完好齐备。 3.在2015年和2016年,旅顺口区公安分局、旅顺口区森林公安派出所、水师营街道办事处均接到过类似举报,但在调查取证过程中,没有发现毁林和破坏生态的行为,所以没有相关处理结果和整改情况。	不属实		无
2	1977	来信:举报人曾向中央环保督察组反映大连市沙河口区新华街206-208号附近新华KTV噪声扰民问题,5月4日大连晚报报道了有关部门对该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举报人认为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不到位,调查结论与事实不符,主要包括:一是报道上称“顶棚加装了12米的隔音棉,四壁采取软包处理”的情况不属实;二是有关部门现场监测时间为晚上22时26分,该时间点KTV噪声不大,有关部门仅监测1次就得出噪声不超标的结论的做法极不负责任;三是有关部门现场监测地点放在室外不合适,该KTV歌房集中在二楼。举报人指出:一是现场监测应在夜间24时至次日4时,应多测几次,调查结果要与周边居民沟通;二是该KTV做到彻底整改,不能隔墙在顶棚铺一层隔音棉了事,四周围壁也应加装隔音棉;三是在居民区建设户,营业时段应符合相关规定;四是该歌厅前段时间安装了控制音量的总开关,风声紧时降低音量,有关部门监测时监测结果达标也有此原因。提出建议重新调查,彻底整改。举报人要求该KTV彻底整改而不是蒙混过关。	沙河口	噪声	2017年5月12日23时50分,沙河口环保分局会同街道和社区进行了现场调查。 1.顶棚隔音棉厚度1.12米,“顶棚未加装1.2米的隔音棉”属实。四壁包裹了约1厘米厚的软包装,“四壁未采取软包处理”不属实。 2.“现场监测时间为晚上22时26分,该时间点KTV噪声不大,有关部门仅监测1次就得出噪声不超标的结论的做法极不负责任”,不属实。沙河口环保分局现场监测严格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10-01)的规定实施。 3.“有关部门现场监测地点放在室外不合适,该KTV歌房集中在二楼”,此项属实。2017年4月30日,沙河口环保分局在公安干警的配合下,与投诉人、噪声敏感居民家联系夜间去其家中入户监测,均被拒绝。所以环保人员当时在歌厅西边界外1米处进行监测,噪声排放值为62分贝,昼间达标,夜间超标。 4.2017年5月13日23时50分,环保分局到206-4-301号居民家中监测,人员共分成两组,一组在居民家中监测;另一组在歌厅内配合,5月14日零时5分,监测值为29.3分贝。但是该住户认为此时音量与往常不一样,不认可此状态下的监测值。	部分属实	1.2017年4月30日,沙河口区环保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进行整改,该店立即停止了空调和风机。 2.2017年5月12日上午,市督查组与沙河口区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组织环保、公安、消防、街道等部门实地查看KTV房间降噪措施落实情况。沙河口区工作领导小组已向该店下达《停业整改函》,责令该店立即停止营业整顿,整改达标后方可营业。	无
3	1978	来信:大连市瓦房店市复州城镇东瓦村杏树园屯刘某某借修路名义乱砍滥伐,砍伐东瓦村复州大河边树木30棵;私挖河沟盗取沙子;2013年从北上私挖黄土贩卖,严重破坏山体植被。	瓦房店	生态	2017年5月12日,复州城镇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会同瓦房店市林业局、交通局、土地局以及设计单位、复州河流域管理所、东风水库管理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了现场调查。 1.东瓦村2016年修建杏太线农村公路,经复州城镇政府申请,瓦房店市交通局申报大连市交通局立项批复,复州城镇东瓦村负责地上工作等动迁事宜,因道路规划有部分老旧杨树影响施工,2016年6月经村党委研究决定由刘学峰组织砍伐,经向相关当事人并对现场进行勘察,共计砍伐8株,被砍树木不在林小班范围内,属百姓地头零星树木,不需林业审批。举报所述砍伐树木数量不属实。 2.东风水库下游复州城镇东瓦村杏树园拦河闸属东风水库管辖,经相关部门排查走访附近群众,未发现有挖沙行为。举报所述私挖河沟盗取沙子不属实。 3.2012年雨季,因复州河大水将东瓦村杏树园屯复州河南岸水坝冲毁,水利部门2013年4月维修河坝需要上坝堵坝,经东瓦村村委会研究决定在西瓦屯后山果园地取取土,具体交由刘学峰组织实施,过程中未发现买卖行为,所取土为地块填筑坝头沟边,不属于林地和耕地。举报所述取土属实,私自贩卖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下一步采取措施 1.复州城镇政府组织完成杏太线道路两侧绿化,栽植梓树650株、连翘650株。(责任单位:复州城镇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5月12日) 2.复州城镇政府开展杏太线道路两侧环境整治,场地平整,改善周边生态环境。(责任单位:复州城镇政府,完成时限:2017年5月15日)	无
4	1981	来信:鑫兴集团在庄河市兰店乡石穴窑村窑西屯开采石矿10年之久,切断地下水脉,破坏村民污水;大型干风贴排放粉尘、炸药放炮巨响;粉石子机扬尘大;沥青搅拌站、水泥搅拌站、水稳搅拌站生产时排放大量粉尘,污染周边环境。	庄河	扬尘	此次投诉于2017年5月2日(第7批第582号)和8日(第13批第1455号),分别接到过2次。2017年5月12日,庄河市国土局、环保局、公安局、安监局和兰店乡政府现场检查,调查核实总体情况如下:鑫兴集团下属2家企业位于庄河市石穴窑村,分别是庄河市宏达采石场和大连鑫兴混凝土搅拌站。 1.该石矿于2006年初取得采矿许可证,举报所述开采石矿10年情况属实。 2.该企业许可开采深度80米至0米,实际开采深度未达到到地下水水位,对地下水不造成影响,附近村民地下水井用水正常。举报所述切断地下水脉问题不属实。 3.混凝土罐车刷车水有蓄水池存放,可循环利用,未发现外排痕迹。举报所述排放刷车污水问题不属实。 4.采石场干风压穿孔钻作业产生扬尘较大,影响半径约30米左右。现场检查时,粉石子机、沥青搅拌站、水稳搅拌站未进行生产。破碎机、搅拌站配有喷淋降尘和布袋除尘设施。采石场地面有洒水车作业,砂料堆已苫盖,场区门口建有运输车辆过水区,邻近居民侧建有围挡。举报所述大型干风贴、粉石子机风搅拌站排放粉尘扬尘,污染周边环境问题属实。 5.采石场爆破作业委托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且爆破作业单位进行了依法审批或备案,爆破作业活动为合法爆破作业。爆破作业采用中深孔爆破,系松孔爆破。根据公安机关安检队现场查验,只有裸露药包才能发出巨大声响。且4月16日以后,该采石场已停止爆破作业。举报所述炸药放炮巨响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2017年5月3日,庄河市国土资源局在办理第7批第582号举报件时,已对宏达采石场扬尘扰民问题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企业现场已签订改正承诺书。	无
5	1987	来信:金普新区长庚医院破坏三十里堡街道锦子塘池大南山山体,造成三层楼高的山体被挖掉,多棵树木被砍伐,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金普新区	生态	2017年5月12日,金普新区环保局会同金普新区农业局、森林公安局、城乡建设局、三十里堡街道办事处及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调查。 1.举报所述“金普新区长庚医院破坏三十里堡街道锦子塘池大南山山体”问题,情况不属实。金普新区长庚医院坐落在金州老城区内,与此案无关。此案涉及主体为“大连宝石民俗村新兴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举报所述“三层楼高的山体被挖掉,多棵树木被砍伐,生态环境破坏严重”问题,情况属实。经现场测绘核算,违法平整场地和建房共占用林地面积1758平方米(2.63亩),擅自开垦林地栽植樱桃树面积1043平方米。违法用地范围均在宋栾村转让合同范围内。	部分属实	2017年5月13日,金普新区农业局对违法当事人建房、平整场地和擅自开垦林地栽植樱桃树的行为为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对被投诉人宋栾村下发了林业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拟对宋栾村:(1)限2017年6月1日前恢复林地原状;(2)处罚款总计40375元整。合计:立案1家,处罚金额40375元。	无
6	1992	来信:一是复州河上游养殖企业众多,尤其是肉禽加工企业,导致复州河污染严重。二是太平湾港口建设手续不全,侵占斑海豹栖息地。	瓦房店	水	1.2017年5月12日,瓦房店市市长责成瓦房店市环保局牵头,水利局、农发局、复州河沿岸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等单位配合,进行调查处理。复州河流域部分未经处理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瓦房店市境内复州河下游有6家食品企业(含5家肉鸡屠宰企业)排放生产废水(0.6吨/吨/日),这6家企业均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出现过污染物排放超标现象;瓦房店市境内复州河沿岸500米内在56家畜禽养殖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户,其中有10余家畜禽养殖企业未建设规范的粪液(尿液)设施,畜禽粪液随意露天排放,按照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复州河流域水质应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类标准,2016年监测结果显示,复州河水质超标。 2.2017年5月11日,瓦房店市市长责成太平湾沿海经济区管委会、瓦房店市农发局调查处理。 2)2016年11月11日,国务院同意调整大连斑海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范围。目前,虽然调整后保护区的面积、范围和功能区等环境保护部尚未公布,但太平湾港区建设工程所在区域将不在斑海豹保护区范围内。“侵占斑海豹栖息地”不属实。	部分属实	1)2017年5月12日,中央环保督察瓦房店市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在瓦房店市农发局技术指导下,立即开展畜禽养殖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对未雨雨防冲粪池(化粪池)设施的畜禽养殖企业,限2日之内清除露天堆放畜禽粪便还田,限期1个月内完成防冲粪池(化粪池)设施建设;在设施未建成前做到畜禽粪便日产日清;对已有防冲粪池(化粪池)设施的畜禽养殖企业要求及时维修粪池设施,做好整个厂区保洁,继续做好污染防治工作。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由环保部门会同公安部门依法严肃处理。 2)2017年5月12日,针对肉禽加工企业环境监管,瓦房店市环保局加密在产肉禽加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监察频次,突出夜间突击检查,责成村级环保员密切关注企业生产情况,发现异常及时上报,确保在产肉禽加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继续加强对停产肉禽加工企业监管,防止夜间非法生产与排污。 3)加快小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太阳街道办事处、复州城镇、松树镇、老虎屯镇4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应于2017年底建成;按期完成瓦房店龙山污水处理厂一期扩建改造,确保2017年底前竣工投运;完成复州河流域“禁养区”养殖项目关闭搬迁,2017年底前完成;开展复州河水道环境综合整治,启动复州河主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疏浚河道,清除河道垃圾与污染淤泥,建立长效保洁机制,提高河流自净能力;实施重点排污企业清洁化改造,2017年底前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已经立案调查。	无
7	1996	中山区渔人码头风景区灯塔下围墙靠海侧环境脏乱差,堤坝上堆积大量生活垃圾和渔船上使用的废物。	市海洋与渔业局(中山区)	垃圾	2017年5月12日大连市海洋与渔业局调查发现,堤岸上靠海侧坝外堆积着少量生活垃圾和渔船上使用的废物。	属实	渔业船舶检验局中山检验站会同中山区老虎滩街道办事处5月13日早进行全面清理作业,截至5月14日已全部清运完毕。	无
8	1998	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棋盘新村的特特特铝制品大连有限公司生产时有异味,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海。	甘井子	水	5月12日,甘井子区政府组织革镇堡街道等部门对澳特特铝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以及产品进行了实地调查。现场未发现异味,无排污管线。 1.生产原料及辅料无气味。现场检查时,由于该公司现场未生产而未能监测,根据2016年7月8日的相关《检测报告》,符合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产生异味不属实。 2.经测量,该公司距离最近海岸800米,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过程为物理过程,生产工艺除使用少量自来水外,再无水参与生产过程。办公楼内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内,由环境清洁有限公司负责清运。	不属实		无
9	2005	金普新区开发区滨海社区大孤山街道红星海六期时光南岸小区周边有福佳大化、大连联友有限公司、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安瑞泰特种气体化学品公司等多家化工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造成小区内空气中弥漫着刺鼻异味。	金普新区	气	2017年5月12日,金普新区党工委组织大孤山环保分局调查:1.时光南岸小区距离大连福佳·大石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直线距离约7.5Km,大连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大连联友化学有限公司和大连安瑞泰特种气体化学品有限公司直线距离均约5Km。 2.7月10日开始红星海六期大气环境空气进行监测,各项空气指标符合标准。 3.该小区内环境空气中偶有异味,为大孤山化工园区内石油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在风向、气压等不利扩散气象条件下导致。	部分属实	大孤山环保分局于5月7日开始对大孤山化工园区内相关企业进行多次督查,要求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10	2015	中山区民生小学学校操场上多家玻璃房式烧烤店每天夜间经营,油烟扰民。	中山区	油烟	1.2017年5月12日,区政府组织对该处餐饮店油烟废气扰民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该处共经营四家烧烤店,分别为太峰烧烤、圣鸣阁烤鱼烧烤、火焰山烧烤和阿飞烧烤。四家烧烤店均为个体工商户,均持有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无环保行政许可,经营时间为每天15时至次日零时左右。四家烧烤店经营过程中排放的油烟对周边居民产生影响。 2.四家烧烤店经营场所不合法。	属实	1、区行政执法局对四家烧烤店进行告诫,不得进行露天烧烤,室外经营。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四家烧烤店未取得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活动,并己立案查处。 3、中山区环保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鉴于四家烧烤店经营场所的不合法性,对其环保行政许可的申请不予受理;针对4家烧烤店无环保行政许可违法行为,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 4、5月1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四家烧烤店已全部停业。	无
11	2025	庄河市大郑镇宋派村屯村内前、后两家废品收购站堆放的废品经雨水冲刷污染地下水,导致井水被污染,且存在安全隐患。	庄河	水	5月12日,庄河市联合检查组进行了现场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两处废品收购点位于大郑镇宋派村屯,一处废品收购点位于距离村路100多米的民宅院内,另一处位于其南侧约60米处一民宅院内,均为申某某所有,不能提供营业执照。目前已停止收购,暂存院内的有少量废旧泡沫箱,废旧自行车及废旧渔网等日常民用物资。两个废品收购点内未发现污水,也没有废水清洗设施,废品点不排放污水。降雨冲刷暂存的废品后会形成自然流淌,是否污染地下水和井水无法确定。如果管理不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属实	4.5月12日,庄河市场监督管理局大郑分局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立案查处。庄河市公安局大郑派出所对该废品收购点下达了取缔告知,要求在2017年5月13日10时前,将存放在房屋屋檐和街道边上的所有废旧物品全部自行清除,逾期不清理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予以没收。5月14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无
12	2034	瓦房店市五一一路加油站西侧新富林饭庄风机噪声及油烟异味扰民。举报人称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瓦房店	油烟	1.5月12日,文兰街道等相关部门现场调查。瓦房店市新富林饭庄无烟净化设施,楼体外墙有1台排风机,餐厨油烟通过排风管道直通楼上。经监测,噪声超标。 2.2017年4月25日曾接到该饭庄噪声扰民投诉,瓦房店环保局经调查责令其进行整改。	属实	1.2017年4月25日曾接到该饭庄噪声扰民投诉,瓦房店市环保局于2017年4月29日下达了《瓦房店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通知书》责令其进行整改,该饭庄目前的排风设施已在定制中。 2.针对该饭庄存在的问题,瓦房店市环保局责令其立即停业整治,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予以立案查处。将跟踪督促该饭庄在7日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整改排放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否则不允许营业。	无
13	2035	甘井子区华龙南园翰林紫郡小区46号楼南侧20余米一垃圾堆放点异味扰民。	甘井子	气	5月12日,甘井子区政府组织城建、椒金山街道等部门进行现场调查,该地点确有垃圾异味产生,垃圾房清洗不及时不彻底。	属实	由清洁单位每日10时和16时各清运一次堆放点内垃圾,确保垃圾不过夜存放。由物业公司安排保洁人员在垃圾清运后对垃圾房进行彻底清洗。	无
14	2038	一是金普新区三十里堡街道水质社区红果村有大连铁道公司和红果大队供水站两个地下水饮用水源,水质均很浑浊。二是三十里堡市场东门东侧道路上生活污水横流,臭味扰民。	金普新区	水	接到交办件后,金普新区社会事业局等相关单位进行现场调查,1.红果村辖区内各个饮用水源符合标准。 2.三十里堡中心市场东门设有一个垃圾点,有气味。路面上有居民倾倒的生活污水。	部分属实	街道城建和卫生部门当天对产生气味的垃圾点进行了清除,改换可移动式垃圾车,对原先取存在路面的污水进行了清除,并对路面进行平整;在路边加修边沟,增设排污管道,使污水可以及时排出,5月18日结束;在排污水泥管道另一端修建3个沉水井和一个马葫芦,用于收集和处理污水,5月底可以投入使用。	无
15	2041	沙河口区富静街10号-22号商铺广告牌灯光刺眼。	沙河口	其他	5月12日凌晨沙河口区进行了联合检查,经查,富静街10号-22号位于富静街公建,商铺设有LED滚动显示屏和招手牌,夜幕下比较显眼。22处没有广告牌匾审批手续。	属实	5月12日,沙河口区南沙街道联合检查组到富静街沿线商铺对广告牌灯箱进行检查,截至5月12日上午10时,所涉及22处牌匾全部拆除。	无
16	2044	甘井子区新寨子街道山居民委701路公交车绿站西南侧700米处的天虹公司每隔3-5天将生产废料运到厂外北侧1500米处进行焚烧,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此状况已经持续1年多。	甘井子	气	5月11日接到交办通知后,甘井子区政府组织辛寨子街道、环保分局成立联合工作组到现场调查处理。信访投诉群众反映地为大连天虹实业总公司。经查,该公司没有实际的工业生产,加工行为,不产生生产废料,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均投放到统一的垃圾集中清运,不存在生活垃圾乱排、焚烧问题;另该公司北侧1500米处为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办公楼周边区域,未发现焚烧垃圾的痕迹。	不属实	有关部门进一步查证:一方面了解附近区域过类似问题的举报、投诉情况;一方面组织环保、安监、城管等部门,发动网格员对701路公交车绿站周边1000米范围内工业企业进行排查,初步确定企业是否存和可能产生可焚烧生产废料;从目前掌握情况看,2016年以来,区环保分局、公安部门未接到类似性质的投诉、举报或报警。无证据显示为故意排放、焚烧生产废料。	无
17	2047	庄河市三环大街179号楼右侧小区外一大型生活垃圾场距179号楼仅2米,散发的气味扰民,举报人要求迁址或彻底清理垃圾。	庄河	气	2017年5月11日,新华街道等部门现场调查发现,举报地址为一座垃圾槽,不是大型生活垃圾场,与最近的179号楼距离6米左右,存在清运不及时、异味现象。	部分属实	该垃圾槽布局合理,针对清运不及时问题新华街道环卫处将对该处垃圾槽的清运做到一天一清运,清运干净彻底。	无
18	2048	一是瓦房店市赵屯乡的一个果汁厂向九道河排放污水,污染源。二是九道河途经王店村赵屯居民组、周屯居民组、李三组居民组,沿岸的树木被果厂毁坏。三是瓦房店市肖某某出资赵屯居民组九道河西侧20米处800亩的果树和土地,毁林后建了一个10亩左右的坑塘。四是龙城养鸡场在瓦房店市赵屯居民组九道河西侧100米处毁林建鸡场。五是原王店镇长王某毁林赵屯居民组九道河东侧30亩左右果树,用于建大棚和果园。六是王店村书记兼村主任王某允许许多人在老空地毁林建鸡地。	瓦房店	水	接到交办通知后,瓦房店市组织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1.所反映的公司为大连安德利果蔬汁有限公司。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未有排放废水问题。在生产时废水经检测达标,经九道河河岸一侧铺设的管道排往复州河,未流入水源区。 2.九道河沿岸原有林木生长良好,未有被毁林木现象。 3.大连复生生态园有限公司毁林后建了一个10亩左右的坑塘。 4.龙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在赵屯居民组九道河西侧毁林建鸡场,有关部门于2006年9月已作出处罚。 5.梁某某在承包的土地上先后建果园一处、大棚6个。未发现毁林林木现象。 6.该区内有6处村民扩建墓地。	部分属实	1.5月13日,瓦房店市林业局水利科对大连复生生态园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修建鱼塘,决定处以9.63万元罚款,限在2017年11月13日前恢复林地原状。 2.5月13日,瓦房店市林业局水利科对梁某某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决定处以0.726万元的罚款,限在2017年11月13日前恢复林地原状。 3.瓦房店市林业局水利科责令龙城食品工厂有限公司在2017年11月13日前恢复林地原状。 4.对6处扩建墓地行为,瓦房店市民政局正在调查取证,待确认违法后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无
19	2050	甘井子区高桥园鹏辉新世纪小区大多数一楼居民圈占绿地进行种菜,破坏小区环境。	甘井子	其他	5月12日,甘井子区政府组织周水子街道办事处,对鹏辉新世纪小区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实,鹏辉新世纪小区投入投入使用以来,管理不到位,出现部分一楼居民圈占绿地种菜,破坏小区环境的问题。	属实	大连鹏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立即对圈占绿地种菜进行清理,并做好绿化或硬覆盖工作。截至5月14日12时,海桥园鹏辉新世纪小区圈地种菜现象已清理完毕,垃圾全部清运离场。	无